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京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规避部分产品受生产周期等影响导致采购端与销售端对应的铝基准价不同带来的铝价波动风险以及防止因汇率、利率等波动造成的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3亿元（含持仓保证金与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额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更广泛覆盖下游客户，充分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后，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2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部分转移至内蒙实施，增加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 C 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配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